

家书传承民族精神

——读裘山山《家书：青年时期写给父亲母亲》

●张丁

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：“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，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。”家书承载着一个国家乃至一个民族最小社会细胞的情感记忆，数千年来，家书在维系人类情感、家庭稳定、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，是传承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。

家书是私密的，与其他类型的文献相比，保存尤其困难。当事人不愿外传，许多家书在收阅之后都被销毁了。这就给收集家书带来了困难，除了一少部分名人家书流向了收藏市场外，要想大规模收集平民百姓的家书，其难度可想而知。

然而，历史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收集家书的机遇，一个千载难逢的机遇。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，手机、互联网、短信、微信等进入寻常百姓家，通讯方式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，绵延数千年的家书迅速退出了人们的生活。从实用价值来看，家书摇身一变，从日常必需品成了无用的旧物，被束之高阁，或弃之角落，更多地则走向了废品收购站。

可是，家书里所蕴含的历史、文学、伦理、艺术等丰富文化内涵，能够随着它走向末日的命运而被湮灭吗？回答是否定的。新世纪初，一场以保护文化遗产、守护亲情家园为宗旨的抢救民间家书行动拉开了序幕。从此，家书被定位为文化遗产，开始了抢救与保护的历史征程。

抢救的重点有两个：一是尽最大努力收集现存的家书实物，建立博物馆，集中科学保管，传之后代；二是千方百计宣传家书文化，使人们认识到家书的重要性，不再随意毁弃，主动参与到抢救队伍中来。经过十多年的努力，成果初现，万余余封家书从海内外汇集北京，专题家书博物馆在中国人民大学挂牌成立，《重读抗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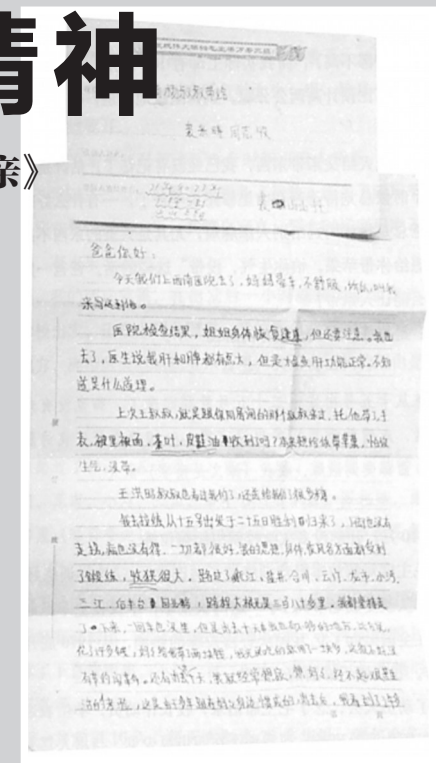
家书》《红色家书》《见字如面》《旧信重读》《家书里的中国》等视听节目陆续上线，有效宣传了家书文化，读家书、传家训、树家风，在社会上蔚然成风。

家书抢救的难点仍是私密性，人们不愿意把自己的家书拿出来与别人分享，尤其是名人，包括作家。作为家书收集者，我们最希望收到的就是作家的家书，因为作家的文笔好，写的家书可读性强。像梁启超、沈从文、巴金等人的家书脍炙人口，家喻户晓。可是当代作家很少有人公布自己的家书，以至于当我看到裘山山把自己的家书公开出版，第一反应就是从内心深深地敬佩她。在整理出版自己家书的过程中，裘山山也不是没有顾虑：“真的要把自己的过往，全都袒露出来吗？”这种纠结的情绪伴随着她，甚至一度产生了不想整理的想法。幸运的是，裘山山战胜了顾虑，最终完成了书稿，并与读者见面。

感谢裘山山，那个年代写了这么多高质量的家书，更感谢她的父亲裘采畴先生和母亲徐前女士，精心保存了女儿的家书，留下了大量生动鲜活的人生记录。

作家的家书是中华家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非常值得留下，更值得分享。因此，作家们主动打开自己的家书，整理出来，与公众分享，是一种大我的境界，是一种美德，也是一种幸福。不要等到若干年之后，流落市场，成为收藏者津津乐道的话题。毕竟，作家的文字优美流畅，整理、解读家书得心应手，而且还会为自己增添一部代表性作品，受到读者的欢迎。因此，期待有更多的保存家书的作家朋友，像裘山山那样“鼓起勇气，以诚相见”，拿出精彩的家书作品来。

前来家书博物馆参观的朋友常常感慨，看到这么多书信，才使自己想起了那些曾经的岁月。有些家书的作者是这些大事件的参与者、见证者，家书从个人视角



裘山山和父母的往来书信。图片选自《家书：青年时期写给父亲母亲》

记载了这些大事件的点点滴滴，从而使这些大历史具有了血肉和表情。

参观者有的亲历了这些事件，有的读到、听到过这些事件，但是留在他们头脑中的记忆被岁月销蚀得日渐模糊。当他们站在这些家书面前，往日的记忆一下子就被激活，往往沉浸在一段段历史之中了。这说明，家书在恢复人的记忆中起到了重要的引导作用，或者成为记忆的一部分。

从档案学的角度来看，家书属于家庭档案的一种，是记录家人亲友之间信息和情感交流的原始凭证，是进行历史研究和写作的第一手资料，是社会记忆的载体，也是建构社会记忆的重要资源。

近年来，个人记忆、集体记忆、文化记忆、社会记忆等概念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。德国汉诺威大学社会心理学教授哈拉尔德·韦尔策认为，社会记忆是“一个大我群体的全体成员的社会经验的总和”，互动、文字记载、图片和空间是社会记忆



的四大媒介。他认为，作为社会记忆载体的文字记载并不是为了进行历史回忆而完成的，并且重点拿情书进行了举例。情书就是家书的一种，家书的创作也不是为了进行历史回忆，而是社会经验的记录，这说明家书就是社会记忆的载体。

由此想到诺贝尔文学奖新科得主石黑一雄的作品。据介绍，他最常写到的主题就是记忆，他的多部作品探索了记忆跟遗忘、历史与现实、幻想和现实的关系。石黑一雄因记忆而获奖，可见记忆已经成为当代文学最为前沿的话题。

可喜的是，在这方面，我国作家也开始了探索。比如黄卓才以父亲的四十余封家书为素材，撰写了《鸿雁飞越加勒比——古巴华侨家书纪事》。金宇澄以父亲的家书和母亲的口述为主，创作了非虚构作品《回望》。裘山山则通过家书，复活了自己的一段青春记忆。无论是从个人、家庭，还是社会来说，这些记忆都不该被忘却。

掌中暗度故城风

——宋人生活中的扇子

●李怡臻

样的材质称不上奢靡，似乎与时人连饮酒都要全套银器的性子不符，但贵在轻便、又有其他材质无可比拟的天然意趣。妇人的扇子则往往施加装饰，在绢面扇子上以逸笔勾画花草虫鸟，成为所谓“画扇”。这样鲜艳华美的扇子尤其被杭州人看重，骄傲地称为“湖中土宜”。在宋人精致的生活中，扇子不是简单的个体，扇柄、扇坠儿与扇面都值得去由专人雕琢。如果家境优渥，夏季所使用的扇子在工艺上必然更为讲究。沈从文先生在《扇子史话》中指出，宋时有竹丝扇，编排为扇面的竹篾丝细如毫芒，制作水平之高连今人都望尘莫及。精工의扇面当然要求与之相配的扇柄，于江苏出土的一步宋代竹丝扇就采用了刚刚萌芽的雕漆工艺，那髹以十余道红漆的扇柄上分明雕镂出了三对云头如意纹饰，刀法圆润，令人惊叹。然而，市井中的宋人并不喜新厌旧。比起奢靡的王孙贵族，百姓们总是务实的。当扇子坏了，还有那些走街串巷、以修扇子为业的匠人，用如今的我们已不能得知的技艺，将破损变为缺陷之美。

不论装饰如何、工艺如何，宋人所使用的各式扇子在形制上大抵还是团扇，这也是自汉代班婕妤《团扇诗》起就萌发的传统。然而两宋的街头，一股源自异邦的新风已悄然暗

度，带来时人眼中尚且陌生的折扇。根据《宋史》记载，早至端拱年间，二十余把折扇就作为礼物，被日本使臣进奉给宋太宗。之后，在北宋最为繁华的商业中心相国寺里，也出现了进口自日本的高级折扇。扇面上一改本土“画扇”上的花鸟图案，绘以清远萧瑟的山水，意境独绝。《泃水燕谈录》的作者王辟之曾充满遗憾地回忆：“熙宁末，余游相国寺，见卖日本国扇者……中国之善画者，或不能也。索价绝高，余时苦贫，无以置之，每以为恨。其后再访都市，不复有矣。”

画意悠远的日本折扇吸引的远远不止王辟之一人，只是高昂的价格使得清贫的人们望而退步，作为舶来品的折扇并未能在北宋民间流行开来。不过，在南宋这种情况可能有所改观。在《梦粱录》中，吴自牧记载了都城中的铺席，其中就有“周家折叠扇铺”一城。也许当时的匠人吸收了折扇的形式，仿制出了汉地的版本，并且成品受到了人们的欢迎，以至于有独立的铺席专门经营。同时，南宋人周密在其《癸辛杂识》中也提到了自己对“倭人之扇”的看法。不同于北宋前辈们的赞叹之情，他批评日本折扇“或作不肖之画于其上”。从“中国之善画者，或不能也”到“作不肖之画于其上”，这样的转变，是不是又暗

示了中国匠人贩卖的仿制品，精致程度已出于发源地之上呢？武进曾出土一钱金漆奁，鲜艳的红地上以金线分明地描绘出两个持扇消暑的女子形象，竹阴下的她们一人执传统的团扇，另一人所执竟分明是一把折扇！二人并立，宛若一古一新、一中一外的扇形，于南宋生活中并存。

小市民的扇面一挥一摇，不止驱散江南酷暑的清风，更让礼仪伦理赋予的繁缛深意褪去。持一把图案灵动的画扇，或带着异国风情的折扇为的不是登上庙堂、彰显地位，而是去城中走走、为寻常的路途增添几分清凉与情趣。街上商铺相继，扇子花样翻新，始终不变的是对美的追求。更难得的，是有生长于斯的文人将这些风貌，用始于宋的视角与风情，一一记叙下来。



周瑞墓团扇

中华创世神话——以当代视角潮流而上

神话是远古人类的历史观

●陈连山

一部分的神话主角大多是民族英雄或圣人(神话学把圣人叫做文化英雄)。

远古人类分成若干族群。每一个族群都用神话来证明自己的祖先是半人半神的英雄。神话说，商民族的祖先叫契。契的母亲叫简狄。天帝派一只玄鸟(燕子)在简狄面前下蛋。她吃了，就怀孕，生下契。周民族说自己民族的始祖是后稷。后稷的母亲姜嫄在野外看到一个巨大的脚印，她试着用脚去踩了一下，结果就怀孕了，生下一个男孩。她觉得不吉利，就抛弃了孩子。但是，牛、羊、老鹰都来保护他。姜嫄只好把他养大。因为曾经被抛弃，所以给他起了个名字叫“弃”。这个孩子喜欢农业活动，长大就发明了农业，所以后世尊称他为后稷。这两个神话都把民族祖先看作半人半神的英雄。这是原始族群为了证明本族群的神圣性而创造的故事。

神话说，火是圣人燧人氏发明的。有了火，人类就可以吃熟食了。从卫生方面来解释，吃熟食容易消化，有利于健康。这当然对。但是，不够深入。在世界范围内展开的神话学研究表明，吃熟食是一种文化符号，它包含着一种十分神圣的涵义——证明人类是高于其他一切动物的，人类是万物之灵长。所有关于火的发明和吃熟食的神话都是把人类与其他动物对立起来：人类吃熟食，动物吃生食。《山海经》里的神话更进一步：文化高的吃五谷而且是熟食，而文化低的不吃五谷，吃生肉。既然火如此重要，所以燧人氏就成了后世崇拜的圣人。

关于汉字的神话也有不少。汉字是皇帝的史官仓颉发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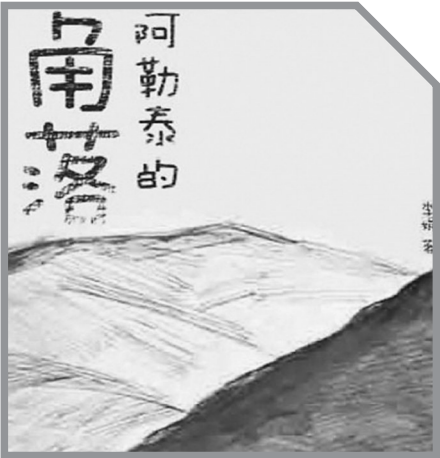
的。从小他就很聪明，上观天文，下观地理，然后再看手上的指纹就发明了汉字。汉字的发明让天帝震惊。上天突然下了很多小米。古人解释这是警告人类，别只顾习字，而忘记了种田。汉字的发明也让鬼半夜三更哭起来，担心人类用文字写成信到上帝那里告状，就没有办法为非作歹了。

再看看伏羲女娲发明婚姻制度的神话。在汉代，这两位还是人首蛇身的神灵。女娲被当做“高媒”，就是媒神。在汉代画像中，他们的尾巴缠绕在一起。神话说，伏羲制定了聘礼制度，即男方要给女方送一对鹿皮作为聘礼。女娲则首创了婚礼上新娘要用扇子遮挡面孔的礼仪。原因是她和伏羲本来是人类最早的一对兄妹，另一种说法是大洪水把人类几乎灭绝，只剩下伏羲女娲兄妹(或姐弟)。为了繁衍人类，他们征询了天神的旨意，最终成婚。因为原本是兄妹，只好结草为庙。我认为这个神话表明：首先，人类的各种道德规范是分层次的，古人认为最高的道德是人类的生存与繁衍。其他道德是次一级的，必须让位于最高道德。其次，婚姻是神灵或古代圣人制定神圣制度，是保证人类繁衍的伟大任务，后世人类必须遵守婚姻制度，完成自己的神圣使命。

英国现代最伟大的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说：“神话在原始文化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功能：它表达、增强并理顺了信仰；它捍卫并加强了道德观念；它保证了仪式的效用并且提供引导人的实践准则。因此，神话是人类文明很重要的组成部分，它不是聊以消遣的故事，而是积极努力的力量。”

来自生活的文字最动人

●倪慧娟



《阿勒泰的角落》(新星出版社出版)是作家李娟的一本散文集。李娟和妈妈开了一家裁缝店兼杂货铺，为了做生意，她们随着游牧牧民不停搬家，所以书中便有了“在喀吾图”“在巴拉尔茨”“在沙依横布拉克”“在桥头”“在红土地”五个部分。该书文字清新自然，人物刻画生动，引起了广泛关注，前后印刷了12次，共印了5万多册，可见受欢迎程度。

在阿勒泰，在每个地方，都会遇见不一样的人，不一样的风景，不一样的生活。书中故事围绕着一个店铺展开。来店里做衣服、买东西的人们各有特点：拿三只鸡来换一条裙子的库尔马罕的儿媳妇，长年粗重的劳动和寒酸衣着让，引起了一点也没有磨损到青春的灵气；实在太胖的温孜拉妈妈，给她做一条裙子真是太不容易了，她一个劲地道歉即使裁缝下定决心要帮她做一件合身的裙子；生得高大英俊的纳得亚，整天穿着破裤子走来走去，舍不得花钱补一补……

她描写游牧生活中的点滴令人动容。一个8岁的孩子背着干粮、手持小柳枝、徒步四十多公里，在深山老林里走了两天，就是为了把牛送回山下的家里。作者发出感慨，“我所面对的是一种古老的、历经千百年都没什么问题的生活方式，它与周遭的生存环境平等共处，息息相关，也就成了一种与自然不可分割的自然了”。

阿勒泰景色令人向往。那里，草甸深厚，河流浓稠，碧绿的山谷，闪烁着金光。就连一个普通的清晨，似乎也带着无限的光芒。“这时，远处的天空越来越蓝……突然，大地‘轰’地一片金黄，太阳从群山间升起来了！似乎也在同一时刻，羊群的咩叫声和牛铃声突然密集起来，一声声长呼短应。”

文中常常有字句让我感觉到李娟的率真可爱。在她写有翅膀的鱼的时候，描写“还有一个原因是：呃，我的鞋子太臭了……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”；她写全家人都在干什么活的时候，描述“总之，就我懒，什么都不想做，我刚从外面回来嘛，真想休息嘛”；她在写妹妹谈恋爱的时候写到“听得我有些眼馋，简直想顶掉我妹妹自己嫁过去”，“想想看这么容易就能给人哄去，我妹也实在太可怜了，要是我的话，起码也得设九九八十一关……再想一想，也难怪我至今……”这样的语句怎么看都觉得作者真的很可爱。

李娟笔下的妈妈是一个多么勤快又可爱的人啊！为了能让屋里的光线亮一点，她把家里的窗户拆装个遍，下面坐高，上面凿宽，要知道北疆的房子最薄也得五六十厘米来厚；她养花、养鱼、养鸡、养狗、养兔子，总喜欢折腾；她把快要死的金鱼放双乳间暖着，直到金鱼活过来，还用这种方法孵过小鸡……好一个强大的妈妈啊！

李娟的文字没有华丽的辞藻，没有煽情的语句，却让我们看到一个鲜活生命：劳力超能的妹妹，18岁的恋爱，羞涩而甜蜜；超级能干的继父叔叔，修鞋子、建房子、到结着厚厚冰层的河里挑水，几乎所有人都认为妈妈找了个好男人；90多岁的外婆一大早就来给一家人做饭，寻着炊烟而来的牧民们，也喝上了一碗热腾腾的粥；懂事的阿依邓，家里的大小家务全部拿下，还会用细长的手指弹电子琴……每一个人都在努力地活着，谁又敢说他们的生活不动人呢！

李娟让我们似乎看到了美好的阿勒泰。风沙肆虐、蚊虫成堆、酷暑严寒、荒凉寂寞，可也在那里，蓝天白云，星辰璀璨，白雪苍茫。在新疆，在阿勒泰，李娟用生动的文字描绘着那里的一切，那里的人，那里的事……